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GHE (DONGGU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2019) 粤广和莞律意字第 011 号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GHE (DONGGUAN)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CBD 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16 层

电话：0769-22888288 传真：0769-22882936 邮编：523000

网址：<http://www.ghlawyer.net>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晓利律师、冯雪云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刊登《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议案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在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林豪杰因公务出差未参与会议，经董事会推举，由公司董事高嘉丽主持。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推举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其中：林豪杰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林豪杰、东莞德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名股东均授权委托高嘉丽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4,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及授权委托书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响华



经办律师：

戴晓利

戴晓利

冯雪云

冯雪云

2019年5月16日